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7,344,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6%）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计划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10,413,844 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13,844 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344,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产规划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比例及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13,844 股，即不超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次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光太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李光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光太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光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